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事聲字第65號

異議人 怡昌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石亮

相對人 漢克林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敏欽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09年11月2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9年度司聲字第1169號民事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本件異議人與相對人間之請求工程款訴訟事件業已確定（本院105年度建字第105號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建上字第32號，以下簡稱「系爭事件」），異議人於109年7月13日已以存證信函、電話回覆通知相對人仍有系爭事件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以及假執行之執行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2,925元（以下簡稱「系爭執行費」）未清償。而相對人雖然已清償訴訟費用，但仍有系爭執行費仍未清償，異議人並以109年8月21日民事陳報狀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（以下簡稱「屏東地院」）陳明，並於109年9月22日向屏東地院聲請強制執行以清償系爭執行費，經該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46344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以下簡稱「系爭執行事件」）受理，故相對人自仍不得領回因系爭事件所提供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1,615,629元（以下簡稱「系爭提存金」）等語。

二、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。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，則指向法院起訴或為與起訴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，諸如聲請調解或聲請

發支付命令而言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49裁定、53年台抗字第279號裁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系爭事件於109年6月17日判決確定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建上字第32號事件於該日判決，兩造均不得上訴，見該事件判決書）。相對人先前因系爭事件第一審判決後，有為異議人提供系爭擔保金，以免為假執行（見提存書，附於屏東地院卷第3頁），故於109年8月4日以存證信函催告異議人應於收受函文內之21日內就系爭提存金行使權利，而異議人於翌日即109年8月5日已收受該存證信函之情事，有相對人提出之存證信函、中華郵政收件回執為證（附於屏東地院卷第16、17頁）。

四、異議人固主張曾於109年7月13日曾以存證信函催請聲請人處理系爭事件訴訟費用、系爭執行費，並於109年8月21日再以民事陳報狀陳報屏東地院，嗣後並向該院聲請強制執行、請求聲請人給付系爭執行費，經該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等情，固有存證信函、民事陳報狀以及屏東地院109年9月26日執行命令等為佐證。然而，異議人在聲請人催告行使權利之前，僅以存證信函為催告方式；另於109年8月21日亦僅向屏東地院陳明異議人認為仍有系爭事件訴訟費用、系爭執行費未清償等意見；之後再向屏東地院聲請之系爭執行事件等作為，均非起訴或與起訴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，足見異議人並未於收受該存證信函後之21日行使權利，則相對人請求返還系爭提存金，依法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異議人未遵期行使權利，本院司法事務官准予返還相對人提存之系爭擔保金，並無違誤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高瑞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曹德英